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87.1.7系務會議通過

87.1.15系務會議修訂

87.1.22系務會議修訂

95.4.21系務會議修訂

101.5.10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0系務會議修訂

108.12.24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2系務會議修訂

112.12.27院務會議通過

113.1.11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海洋字第113000132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遴選本系系主任以利系務推展，特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以具系上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為限，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遴選系主任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候選人。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本系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系主任如為續任，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經全體專任教師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第八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九條 現任系主任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由校長自本系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到職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